

2026002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825210200051370-XM001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 2026 年度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委托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立项编号 11010825210200051370-XM001/01 磋商文件对 苏家坨镇 2026 年度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标文件约定，确定供应商后，将签署第一年服务合同。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

一、项目概括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城乡结合地区环境卫生工作，显著改善城乡环境面貌，逐步消除镇域地区环境脏乱、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地区环境面貌。甲方和乙方于2026年 1月 26日共同签署了 苏家坨镇 2026 年度综合整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工作目标

- 1、逐步消除镇域地区环境脏乱、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地区环境面貌；
- 2、加强镇域内环境综合整治的效率，显著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 1、服务范围：苏家坨镇全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2、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全镇区域内环境卫生、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2) 协助城管分中心做好网格化案件处理、首环办点位检查、清理镇域内无主建筑垃圾和其他应急性工作。

四、合同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 年 / 月 ~~26~~ 日至~~2027~~ 年 / 月 ~~25~~ 日。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转让和分包

5.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让。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义务

6.1.1 为保证合同服务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并协助甲方监督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的工作质量。

6.1.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其检查。

6.1.3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6.1.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6.2 合同的监控

6.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协调。

6.2.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6.2.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6.2.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项目应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技术资料

7.1.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八、验收

8.1 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项目资料齐全完成。

8.2 验收准备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8.2.1 验收文档：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构成、验收目的、范围、内容与承建合同的一致性；验收的标准；验收的方式等内容）、总结报告。

8.2.2 过程文档：服务方案及过程资料（包括：服务项目进度及结果，工程发生费用明细表等）。

8.3 项目验收

8.3.1 乙方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8.3.2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验收方案的具体细节；

8.3.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

9.1.1 工程结束后，以审计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累计合同金额以经过审计后的审

定金额为准并作为支付依据。

序号	品种	说明	单位	暂定计划工作量	单价(元)
1	人工	综合	日工	2000	300.00

2	货车	1041型	台班	400	1000.00
3	挖掘机	200型	台班	110	2600.00
4	垃圾车	封闭式自卸货车，装载量8-10m ³	台班	100	300.00
5	拖车	载重30-50吨	台班	20	1000.00
6	铲车	50铲 ^立	台班	20	1200.00
7	吊车	25T	台班	26	1400.00
8	吊车	50T	台班	12	2300.00
9	苫盖	800目密目网	m ²	20000	2.50
10	渣土	外运、消纳	m ³	4000	97.00
11	合计(元)				1862000.00

9.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1862000.00元，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各分项单价（详见 9.1.1）进行结算，乙方分两次提交服务工程费结算书，两次提交的间隔不少于 150 日，甲方在每次初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费结算书后，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乙方按照审定金额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0.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10.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10.1.3 如该服务或者成果不能延期，或者甲方拒绝乙方延期的，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或不能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4 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具备重做条件的，应予重做，不具备重做

条件的，相应服务费由甲方予以审减。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十二、不竞争条款

12.1 乙方及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甲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竞争的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或收回已支付价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3.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

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3.6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十四、税费

14.1 适用税法

14.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14.2 税费承担

14.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终止合同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5.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5.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2 破产终止合同

15.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索赔

16.1 索赔

16.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乙方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七、计量单位

17.1 国家法定计量

17.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18.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8.2 修改

18.2.2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友好解决和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经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20.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0.1.1 合同一式陆份，当事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区财政局各留存壹份。

20.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参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

21.2 乙方完成本项目后，应配合甲方履行移交手续。

2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
坨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 121 号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10-62466097

传真:

邮编: 100194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 2026.1.26

乙方(盖章):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
流路 738 号 16 号楼 430 室

授权代表人: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九弘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6232652052030570670

签署日期: 2026.1.26